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方面；同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 2) 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 3) 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 4)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 5) 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 6)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 7) 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 8) 由于筹融资方案制定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 9) 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 10) 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0.5%-1%	营业收入总额的0.2%-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2%-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3%-5%	利润总额的1%-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7)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

度的缺陷；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报表重要性水平的20%-50%以上（含本金额）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报表重要性水平的10%-20%以上（含本金额）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报表重要性水平的10%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长：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